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有關中國建設管理合同的關連交易

中國建設管理合同

湛江合同 I

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正大漢鼎作為建設經理簽訂合同，為該附屬公司位於中國的設施進行建設管理及採購和安裝設備：

<u>附屬公司</u>	<u>合同</u>	<u>設施</u>
正大食品湛江	湛江合同 I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二日)	位於廣東省的食品加工設施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有關根據湛江合同 I 由正大食品湛江所支付及應付金額的全部百分比率低於 0.1%，該交易於簽訂合同時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及其他規定。

二零一九年合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正大漢鼎作為建設經理簽訂以下合同，為該附屬公司位於中國的設施進行建設管理及採購和安裝設備：

<u>附屬公司</u>	<u>合同</u>	<u>設施</u>
正大食品衡水	衡水合同	位於河北省的屠宰及食品加工設施
正大食品秦皇島	秦皇島合同	位於河北省的食品加工設施
正大食品青島	青島合同	位於山東省的食品加工設施
福建正大	福建合同	位於福建省的食品加工設施
湖北正大	湖北合同	位於湖北省的食品加工設施
正大食品南通	南通合同	位於江蘇省的食品加工設施
正大食品宿遷	宿遷合同	位於江蘇省的食品加工設施
正大食品湛江	湛江合同 II	位於廣東省的食品加工設施
吉林正大食品	吉林合同	位於吉林省的食品加工設施
正大食品襄陽	襄陽合同	位於湖北省的屠宰及食品加工設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PF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9.02%，而CPG持有CPF已發行股本約48.94%。由於CPG持有CPF接近過半數股權，本公司與CPG同意視CPG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據此，CPG及其附屬公司和彼等的聯繫人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正大漢鼎為CPG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建設管理合同下的各項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各中國建設管理合同均與本集團的建設項目的管理相關，以及由本集團與正大漢鼎於過去 12 個月內簽訂，本公司已把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它們猶如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有關中國建設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之全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和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建設管理合同

湛江合同 I

正大食品湛江與正大漢鼎作為建設經理簽訂合同，為正大食品湛江的設施進行建設管理及採購和安裝設備：-

<u>附屬公司</u>	<u>合同</u>	<u>設施</u>
正大食品湛江	湛江合同 I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位於廣東省的食品加工設施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有關根據湛江合同 I 由正大食品湛江所支付及應付金額的百分比率低於 0.1%，該等交易於簽訂合同時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及其他規定。

二零一九年合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正大漢鼎作為建設經理簽訂以下合同，為各附屬公司位於中國的設施管理建築項目和採購及安裝設備(「二零一九年項目」)：

<u>附屬公司</u>	<u>合同</u>	<u>設施</u>
正大食品衡水	衡水合同	位於河北省的屠宰及食品加工設施
正大食品秦皇島	秦皇島合同	位於河北省的食品加工設施
正大食品青島	青島合同	位於山東省的食品加工設施
福建正大	福建合同	位於福建省的食品加工設施
湖北正大	湖北合同	位於湖北省的食品加工設施
正大食品南通	南通合同	位於江蘇省的食品加工設施
正大食品宿遷	宿遷合同	位於江蘇省的食品加工設施
正大食品湛江	湛江合同 II	位於廣東省的食品加工設施
吉林正大食品	吉林合同	位於吉林省的食品加工設施
正大食品襄陽	襄陽合同	位於湖北省的屠宰及食品加工設施

建設管理費及付款：

根據各中國建設管理合同收取的建設管理費將按相關設施的施工進度以現金支付，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各中國建設管理合同的建設管理費為相關設施的總建設費之 3%。

根據各中國建設管理合同向正大漢鼎所支付或應付之建設管理費如下：

<u>合同</u>	<u>建設管理費</u>
湛江合同I	262,860人民幣（相當於38,100美元）
衡水合同	24,446,700人民幣（相當於約3,543,000美元）
秦皇島合同	1,282,200人民幣（相當於約185,830美元）
青島合同	1,481,400人民幣（相當於214,700美元）
福建合同	2,086,200人民幣（相當於約302,350美元）
湖北合同	13,184,100人民幣（相當於約1,910,740美元）
南通合同	57,900人民幣（相當於約8,390美元）
宿遷合同	3,120,300人民幣（相當於約452,220美元）
湛江合同II	1,045,500人民幣（相當於約151,520美元）
吉林合同	1,766,400人民幣（相當於約256,000美元）
襄陽合同	12,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1,739,130美元）

中國建設管理合同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注意到，中國公司的常見做法為委聘具備經驗的建設項目經理管理建設項目及為該等設施採購及安裝設備。

二零一九年項目就其建設管理進行了一項公開招標。對投標者的評估基於甄選標準的系統性評分而進行，包括訣竅、能力、承諾、人員和經驗。正大漢鼎於投標者當中獲最高總分，獲授予二零一九年合同。與正大漢鼎簽訂之二零一九年合同的條款不遜於由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投標者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中國建設管理合同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各中國建設管理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大利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長和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和執行董事蔡益光先生及謝鎔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明欣先生及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鑑於彼等各自於 CPG 的股權，彼等於中國建設管理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就有關二零一九年合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一九年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越南從事(i) 產銷動物飼料，(ii) 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及(僅於越南)水產，及(iii) 產銷增值加工食品。

各中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產銷增值加工食品。

正大漢鼎為CPG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工程管理諮詢、建設項目管理及工程技術諮詢業務，並自二零一五年起為本集團提供建設管理服務，具備相關經驗，並熟悉本公司的營運要求及質量標準。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PF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9.02%，而CPG持有CPF已發行股本約48.94%。由於CPG持有CPF接近過半數股權，本公司與CPG同意視CPG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據此，CPG及其附屬公司和彼等的聯繫人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正大漢鼎為CPG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建設管理合同下的各項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各中國建設管理合同均與本集團的建設項目的管理相關，以及由本集團與正大漢鼎於過去12個月內簽訂，本公司已把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它們猶如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有關中國建設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之全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和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合同」	指 衡水合同、秦皇島合同、青島合同、福建合同、湖北合、南通合作、宿遷合同、湛江合同 II、吉林合同及襄陽合同的統稱
「二零一九年項目」	指 中國附屬公司的不同設施的建造、採購及安裝設備之項目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正大漢鼎」	指 正大漢鼎現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正大漢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CPG 的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 4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正大食品衡水」	指 正大食品（衡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正大食品南通」	指 正大食品（南通）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正大食品秦皇島」	指 正大食品企業（秦皇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正大食品襄陽」	指 正大食品（襄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正大食品湛江」	指 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CPF」	指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
「正大食品青島」	指 正大食品企業（青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正大食品宿遷」	指 正大食品（宿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福建正大」	指 福建正大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福建合同」	指 由福建正大與正大漢鼎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據此正大漢鼎獲委任為建設經理，為福建正大位於中國福建省的若干食品加工設施進行建設管理及採購和安裝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衡水合同」	指 由正大食品衡水與正大漢鼎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據此正大漢鼎獲委任為建設經理，為正大食品衡水位於中國河北省的屠宰及食品加工設施進行建設管理及採購和安裝設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正大」	指 湖北正大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湖北合同」	指 由湖北正大與正大漢鼎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據此正大漢鼎獲委任為建設經理，為湖北正大位於中國湖北省的食品加工設施進行建設管理及採購和安裝設備
「吉林正大食品」	指 吉林正大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吉林合同」	指 由吉林正大食品與正大漢鼎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據此正大漢鼎獲委任為建設經理，為吉林正大食品位於中國吉林省的食品加工設施進行建設管理及採購和安裝設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通合同」	指 由正大食品南通與正大漢鼎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據此正大漢鼎獲委任為建設經理，為正大食品南通位於中國江蘇省的食品加工設施進行建設管理及採購和安裝設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建設管理合同」	指 湛江合同 I 及二零一九年合同的統稱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正大食品湛江、正大食品衡水、正大食品秦皇島、正大食品青島、福建正大、湖北正大、正大食品南通、正大食品宿遷、吉林正大食品及正大食品襄陽之統稱
「青島合同」	指 由正大食品青島與正大漢鼎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據此正大漢鼎獲委任為建設經理，為正大食品青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食品加工設施進行建設管理及採購和安裝設備

「秦皇島合同」	指 由正大食品秦皇島與正大漢鼎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據此正大漢鼎獲委任為建設經理，為正大食品秦皇島位於中國河北省的食品加工設施進行建設管理及採購和安裝設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宿遷合同」	指 由正大食品宿遷與正大漢鼎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據此正大漢鼎獲委任為建設經理，為正大食品宿遷位於中國江蘇省的若干食品加工設施進行建設管理及採購和安裝設備
「襄陽合同」	指 由正大食品襄陽與正大漢鼎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據此正大漢鼎獲委任為建設經理，為正大食品襄陽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屠宰及食品加工設施進行建設管理及採購和安裝設備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湛江合同 I」	指 由正大食品湛江與正大漢鼎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據此正大漢鼎獲委任為建設經理，為正大食品湛江位於中國廣東省的若干食品加工設施進行建設管理及採購和安裝設備

「湛江合同 II」

指 由正大食品湛江與正大漢鼎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據此正大漢鼎獲委任為建設經理，為正大食品湛江位於中國廣東省的若干食品加工設施進行建設管理及採購和安裝設備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換算人民幣採用之匯率為：美元 1.00 = 人民幣 6.90。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蔡益光先生、謝鎔仁先生、謝明欣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aiswanglerg 先生、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及于建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池添洋一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 先生、Sakda Thanitcul 先生、Vinai Vittavasarnvej 先生及 Vatchari Vimooktayon 女士。